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1月21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BD
事
文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12001346676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登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7 号

委托 单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14:27:46

签名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吴泽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7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7年11月21日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广州酒家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州酒家管理层编制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州酒家管理层编制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酒家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125.47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53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审查备案编号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21,303.00	21,303.00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13-14-03-003373)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12,283.00	12,283.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52-03-004075)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9,462.00	9,462.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52-03-003857)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4,038.00	14,038.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62-03-003858)、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083号)、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0038号)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	4,387.00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13-14-03-003375)
	合计	61,473.00	61,473.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用于投资上述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55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21,303.00	3,873.81	3,873.81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注)	12,283.00	1,158.39	1,158.39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9,462.00	121.84	121.84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4,038.00	1,044.69	1,044.69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	359.23	359.23
	合计	61,473.00	6,557.96	6,557.96

注: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原计划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建设,公司基于当前的市场形势、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于 2015 年 7 月提前实施建设三马路店等门店的建设。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规定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